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6,299,123.29 元置换截止 2016 年 8 月 1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始终围绕公司涂料生产主营业务，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加符合公司全国、全局发展战略，有利于适应企业做大做强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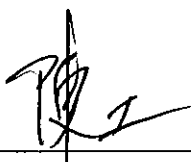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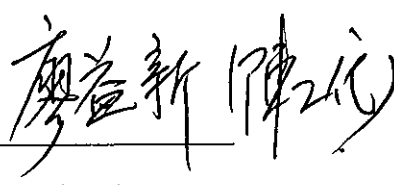
4、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傅元略
陈 工
廖益新

2016 年 8 月 26 日